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意见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麟杰”、“本公司”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II (HK) LIMITED 持有的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源”）42,028,460 股的股份，同时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德青源新增发行的 343,750,000 股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德青源 411,478,460 股的股份，占德青源股本总额的 50.4690%。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交易的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金额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北京德青源农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761 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除业务关系外，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完成。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向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拟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申请总额不超过125,000万元的借款，用于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II (HK) LIMITED持有的德青源42,028,460股的股份，及认购德青源新增发行的343,750,000股的股份，上述借款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无需支付利息。东旭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旨在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该资金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股东东旭集团借款。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侠巍 _____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

2017 年 9 月 27 日